

# 西宁特钢九届四次董事会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与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源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西钢集团持有的福利公司 100%股权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的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，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。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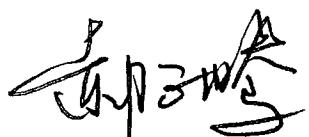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为西宁特钢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 
的独立董事意见，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郝贝贝

2022年10月28日

(以下无正文为西宁特钢九届四次董事会议相关议案  
的独立董事意见，独立董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2年10月28日

(以下无正文为西宁特钢九届四次董事会议相关议案  
的独立董事意见，独立董事签字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马加陵' (Ma Jialing).

2022年10月28日